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8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黃榮志

代理人 邱創典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理人 陳正欽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程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5 主 文

06 債務人黃榮志自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
07 程序。

08 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9 理 由

10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於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等債權人負有新臺幣（下同）1,610,667元之無擔保債務。

12 聲請人因消費借貸、信用卡或現金卡契約，對金融機構負債
13 務。前項債務，曾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
14 債務清償方案而不成立。聲請人無資產，而債務總金額則有
15 1,610,667元，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爰提出財產及收入
16 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債務人清冊等資料，聲請更生。

17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18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
19 條定有明文。又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
20 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前項裁定不得抗告，並
21 應公告之。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
22 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
23 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
24 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6條第1項亦設有明文規定。

25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前於民國114年10月9日已向本院聲請債務
26 清理調解，惟調解不成立。上情業經本院調閱114年度司消
27 債調字第327號卷宗核閱無訛。次查，聲請人主張伊有不能
28 清償債務之情事，業據聲請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
29 債權人清冊、112年度及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30 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金融機構存摺交易明
31 細等資料佐參。經審核結果，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

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詳附表)。又查，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無從事營業活動，所負無擔保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聲請人亦無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所定得予駁回更生聲請之情形，而且亦無同條例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規定應予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因此，聲請人聲請更生，於法有據，屬有理由，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並依首揭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四、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民事第一庭法官 呂仲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書記官 洪毅麟

附表：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87號(債務人：黃榮志)

編號	項目	資料審查	備註
1	是否經前置協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案號：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27號)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債務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記載的債務數額：	1,610,667元	
3	本院核算的實際債務總金額：	①已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397,671元、星辰(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374,251元、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662,018元、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507,598元、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352,621元。以上金額，合計3,294,159元。 ②未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無	總金額合計：3,294,159元
4	債務人平均每月收入	35,000元至45,000元(居家服務員)	
5	債務人每月費用支出	個人生活必要費用：18,618元 扶養費用：9,309元 未成年子女：1名(民國00年0月出生) 扶養義務人：二人	在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包括六都以外之其他各縣、市)114年度最低生活費為15,515元的1.2倍即18,618元之數額範圍內。
6	債務人財產總額	22,015元	①存款：22,015元。 ②保單解約金：聲請人雖然曾於民國80年9月3日投保新光人壽兩份保險，兩份保險金額均各為500,000元。惟因兩份保單均有借款，借款金額目前累計已達336,398元、76

(續上頁)

01

			9,003元。因借款金額總和超過兩份保單的合計總金額，故保單解約金的部分不計入財產總額範圍內。
7	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之要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	結論	應准予更生	